

续 44 号

○西学一斑（四）

陈晓淇 中译；沈国威 校

解题：续前稿。在十六世纪的法学和政治学理论中，选取了主张宗教自由、市民自由以及政治渐进主义和宽容主义的洛必达、博丹、布坎南等人进行讨论。原文中还涉及到博丹和布坎南之间的关于玖恩·维夫斯和彼得吕斯·拉米等人的讨论，这里省略了。从这一翻译方法可以看出，中村关注的是如何避免急速的改革带来的宗教和政治上的灾难。

正文

在这个时代（即公元 1501 年至 1600 年，文龟元年至庆长五年之间）。法国出现了一位名为洛必达¹ 的理学家²。他担任审判官，展现了其才德。他关注 *religions liberty*（指宗教，即人民拥有按照自己的信仰信条行事的自由权利——中村），其观点宽容且明晰。与此同时，博丹³ 也关注到了宗教自由的权力和 *civil liberty*（指人民能够发挥自己的志力⁴，不受压制的自由权利——中村），强调过度改革会使政治的运行变得低效，对国家造成危害。下文将引用其著作⁵ 的一斑，读者可以从中了解其全貌。

博丹指出，一个人的势力越强，对待众人时就越应公平公正、不偏不倚，节适⁶ 而非过分。特别是君主对待人民，若顺应趋势或喜好而进行激烈的变革，将会带来巨大的危害。因此，在巴塞爾⁷ 的国会（指国民通过会议从事政治的地方——中村）中，尽管已经脱离了罗马教会 *bishop*（主教之长——中村）⁸ 的管辖，却仍不愿将坚持旧教的僧侣和尼姑逐出寺院⁹。他们早已发布命令称，即使信奉旧教的僧侣或尼姑去世，也不准补充其空缺。或许是因为如果试图迫使旧教徒彻底改变信仰，全盘推翻他们的信仰，必然会引起激烈的变动。因而选择徐徐图变，谋划其逐渐衰退、自然消逝。其智如斯，往后旧教逐渐衰落，其信徒纷纷皈依新教。然而其中有一个人，多

¹ 校注：即 L'Hospital, Michel（1504 年～1573 年）。作为法官调和过新旧教徒的对立，但没能阻止宗教战争。中译者注：即法国数学家洛必达。

² 校注：理学家，即哲学家。

³ 校注：即法国政治家、思想家博丹 Bodin, Jean（1530 年～1596 年）。中译者注：今译为让·博丹。

⁴ 校注：志力，即意向，心灵的作用。

⁵ 校注：其著作，即 *De la Republique*《国家论》（1576）。该书提出了近代意义上的主权概念，以国家主权为最高绝对权力。中译者注：一书应为《共和国六书》（*Six livres de la republique*）。

⁶ 中译者注：节适，指有节制而适度。

⁷ 校注：即 Basel，坐落于瑞士西北部，临近德国国境，位于莱茵河河畔。

⁸ 校注：主教之长，即大主教，司教。

⁹ 校注：寺院，即僧院，修道院。

年后仍然坚持信奉旧教，安然居住在其寺院中，没有改变他所习惯的旧规和旧礼。政府也容忍了这一点，并没有剥夺他的信仰，实属可贵之事。O 新教在瑞典成立之初，瑞典颁布法令规定，新教的牧师可以领取礼拜堂的税金。然而也允许那些不愿皈依新教的人继续居住于旧教的寺院。只是在他们去世后，不可以选择继承者以补充其空缺。或许是因为即便新教开始传播，也有偏信旧教不愿改变的人，如果采取严令禁止，他们将失去谋生的手段，故而明智地设立了这一条法令。

博丹接着指出，世上最危险的事情，莫过于想要在旦夕之间改变人们长久以来奉行的礼仪、法律和风俗。

博丹还指出，治理国家的方法应当效仿上帝施行造化的大道。万物的生长繁茂似乎容易，但却是逐渐进行的。以树木为例，由微小的种子逐渐发芽，逐渐长出枝叶繁茂，最终成为凌霄的巨木。然而，每天的生长微小，人眼难以察觉，绝不会迅速立刻长成。曾经主宰万物的真神¹⁰也因厌恶过度的波动，才在冬夏之间加入春季，夏秋之际加入秋季，以调节气候，避免急剧变化。想想其他造化的运行，没有不是通过缓慢渐进来实现的，没有不是通过中庸之道来推进的。因此，代替天工¹¹来治理政事的人，也应该遵循这个原则。

苏格兰有一位著名的学者，名叫布坎南¹²，生于公元 1506 年（永正三年，后柏原天皇在位）。当时，政治学尚未形成明晰的体系，而布坎南的观点与当时流行的言论有所不同。他评论了处决苏格兰国王詹姆斯一世¹³的不合理之处，指出处决苏格兰国王是一场悲惨的事件。此外，处决凶手的方式更是悲惨至绝。或许是在没有仁慈之心的情况下，对罪犯进行无比残酷的刑罚，不仅无法惩戒恶人，反而会加深人之罪行。其原因在于，经常施行酷刑、见惯了这一场景会导致人们对此习以为常，恐惧之心也会渐渐消退，同时恶念和忍受痛苦的心理也会随之膨胀。因此，越在公堂上执行极刑，人民越会犯下更为残忍的罪行。因此，想要通过严刑来阻止犯罪是一个极大的谬误。布坎南在当时便已经得出了类似于现代政治家的理论，可谓是一位睿智之士。

¹⁰ 校注：主宰万物的真神，即上帝，创造天地的唯一的神。

¹¹ 校注：天工，即上帝之技艺。

¹² 校注：即 Buchanan, George（1506 年～1582 年）。思想家。因主张流放暴君而出名。中译者注：今译为乔治·布坎南。

¹³ 校注：即 James I（1394 年～1437 年），苏格兰国王。致力于限制大贵族权力的改革，被反对派杀害。

○西学一斑（五）

解题：续前稿。本论述开始进入第二章（Chap. II）：从培根哲学著作的出版，到《人类理解论》的出版（From the Publication of Bacon's Philosophical Works, Till that of the Essay on Human Understanding），第一节（Section I）：这一时期英国哲学的进展（Progress of Philosophy in England during this Period.）。从这章的题目也可以看出，本章将讨论培根对各学科领域的影响，以及由此塑造的近代西方学问的特质。其中，中村关注的是重视实验和观察的精神，并且在将其应用于人类社会时，如何结合时代和情况进行考虑以避免不必要的混乱。

正文

○培根（Bacon）¹⁴

第十六世纪（公元 1501 年至 1600 年，即文龟元年至庆长五年）末，英国诞生了被誉为 experimental philosophy（如称实验的理学——中村）之父的培根（即日本的永禄四年¹⁵，明朝嘉靖四十年——中村）。培根不仅具有卓越的才华，他的父亲¹⁶还是伊丽莎白女王¹⁷的宰相，使得他能广泛结交欧洲各国的名士，故而其学识和见识广博且精确。他毕生致力于心灵的理学（philosophy of mind），但他在体质¹⁸的理学方面的成就也是显著的，为后人在这一领域的进步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无所争子¹⁹指出，据西人的理论，学问可大致分为两大类。一类是 immaterial knowledge（探讨没有体质但一定存在的事物的学问），另一类是 material knowledge（探讨有体质的事物的学问），即形而上和形而下的两个范畴。文法学²⁰、议论学（logic，论理学）²¹、上帝道之学（religion，宗教学）、人道之学（ethics，伦理学）、律法学（law，法律学）、政治学（politics，政治学）等属于形而上。格物学（physics，物理学）、各种工艺技术的学问（technology，工学）、分离学（chemistry，化学）、医学（medicine）、农学（agriculture）等属于形而下。在培根之前，上帝的真理借助路德²²为世人所知，但关于人

¹⁴ 校注：即 Bacon, Francis（1561 年～1626 年）。英国哲学家。

¹⁵ 校注：永禄四年，即 1561 年。

¹⁶ 校注：其父即担任过伊丽莎白女王的国玺尚书（中译者注：今译为掌玺大臣）的尼古拉·培根爵士。

¹⁷ 校注：即 Elizabeth I（1533 年～1603 年）。英国都铎（Tudor）王朝时期的女王，确立了绝对王权。

¹⁸ 校注：体质，即 material world. 体质指有形体的可视的物体。

¹⁹ 校注：无所争子，即中村正直之号。

²⁰ 校注：文法学，即 literature. 指文学。以下为中村命名的学科名称。

²¹ 中译者注：议论学，今译为逻辑学。

²² 校注：即 Martin Luther（1483 年～1546 年）。德国宗教改革家。中译者注：今译为马丁·路德。

心的理学²³ 仍还基于臆断和想象，并未成型。尽管培根的理学探讨了人心的真理，但并未涉及虚无之处，要求基于实践实证²⁴。这一理念逐渐在世间传播开来，人们开始从事对事物的验证探究，格物学也日渐开明。随着格物学的日益精密，至高造物主²⁵ 的作用也愈发显现，人们开始相信必定存在着无形的真神（即造物主——中村）主宰天地万物，知晓应该追求上天的奖赏、畏惧上天的惩罚。人心日益向善，远离邪恶。

在培根之前，心灵的理学仅基于空谈而没有实证。培根更未涉及学者们的问题，如心灵的本质是什么、是否应该发展心灵、心灵是否与地与时²⁶（地指宽阔和狭窄，时指漫长和短暂——中村）有关、心灵是否无所不在而非固定于特定位置。或许是因为他想要避免无用且不紧急的辩论吧。其理论指出，人类拥有才能（才能是心灵的作用——中村），而禽兽只有肉欲（肉欲是形体的作用——中村）。人类和禽兽是截然不同的物种。古时的理学家²⁷ 认为人心位于禽兽之上，就如同太阳位于众星之上，黄金位于其他金属之上一般，将同种事物分出尊卑。这种看法是错误的。

培根还擅长 logic（明论之法，或译为推理明理之学——中村）²⁸ 之学。他曾经对语言（又称文字——中村）与思维（thought）之间相互关系的重要性做出过论述，指出人们一般认为理趣（reason）²⁹ 是语言的主体，理趣主宰语言，而他认为语言夺走理趣的场合也很常见。洛克（Locke）³⁰ 继承了这一观点，撰写了一篇讨论语言的滥用和不完善导致理趣受害的文章，受到学者们的高度评价（译者曰，由于东西方语言差异甚大，讨论语言问题难以翻译，故略之——中村）。

培根的 ethics（人道之学，或修德之学）³¹ 之学，在第十八世纪（公元 1701 年至 1780 年，即元禄十四年至宽政十二年之间）之间，在英国的研究并未涉及人道学的根本道理（principle，原理）和归属（object，目的），仅对行事（action，行为）进行了讨论。然而，他对于风俗和习惯对人心的影响的讨论至关紧要，弥补了前人理论的不足之处。

此外，培根还精通国政学（political philosophy）³²。从下文的引用中可见一斑。

²³ 校注：人心的理学，即心灵的理学。

²⁴ 校注：实践实证，即验证实际发生的事情，experiment。

²⁵ 校注：至高造物主，即 God. 创造天地的至高神。

²⁶ 校注：地与时，即空间和时间。

²⁷ 校注：理学家，即哲学家。

²⁸ 校注：Logic，即前文的“议论学”。

²⁹ 校注：理趣，即论法、辩论的条理。

³⁰ 校注：即 Locke, John (1632 年～1704 年)，英国哲学家。中译者注：今译为约翰·洛克。

³¹ 校注：Ethics，即前文的“人道之学”。

³² 校注：国政学，即运营国家的理论和技术。

设立法律制度以从事政务的人，首先应该理解设立法律制度和从事政务的目的，并时刻将其牢记于心。特别是，其所制定的法律制度都应成为实现其目的的工具。那么立法目的即归宿是什么呢？是希望人民得以享受安乐。那么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应当如何呢？

第一，应使人民知晓 *religious and pious education*（相信上帝，敬畏天道，怀抱虔诚之心，培养行善的教育——中村）³³。第二，应使人民获得 *good morals*（伦理的良好规范——中村）的培养。第三，应根据情况建立合理的军事制度，确保在面对敌国侵犯或外患时，也能使人民高枕无忧。第四，应设立健全的法律，保障都市在平时不受盗贼、凶杀等危害，确保人民的安全。第五，应培养人民对国家的忠诚之心，顺从政府的领导。第六，应使人民的财产丰裕，同时充实公共财库（译为国库——中村），以确保能够提供援助。

○ 欲设立上述的法制的人，首先需要洞察整体的 *social order*（译为同类或是亲类的秩序。似乎是指人民种类的秩序。或许是因为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农民与农民交往，彼此熟悉、亲密，齐心协力推动农业的繁荣。在各种工艺技术中，从事同一技艺³⁴的工人相亲相爱、努力促进该技艺的发展。故而，每个人都不谋取个人私利，不嫉妒同行，不与同行争斗。设立各行业的公司，共同谋求共同的利益，称之为 *society*。因此，*social order* 指在整个国家中，兵、农、工、商、技艺、公司等，整体均衡、秩序均等——中村），即人民职业的秩序是否均衡。其次，需要了解人民共同³⁵共通的利益。再次，需要了解秉公至正的法规。然后，需要了解各国人民的风俗习惯。再者，需要了解各国不同的政体。最终，真正制定法律时，才能确保其公正合理，不悖情理。

○ 因此，我们期望立法者所做的，便是考察 *natural justice*（存于良心的公正³⁶——中村）和 *political expediency*（方便用于政法³⁷之事——中村）³⁸两者的原理。在合适的时机设立法律以促进人民的善良品性，并且不断地修改、补充和完善。同时，其心中应随时记得使人民能够享受安乐这一目的。

培根卓越的智慧和学识，从上述引用中可见一斑。而且，在接下来的引用中，他谈论新法时所展现的深谋远虑，更令人惊叹。

培根指出，固守旧有的习俗，或是无节制地通过新法进行变更，都同样会扰乱国家。改旧换新应顺应时节。而且应默默无声，使得人自然而然地融入于此。我们应效仿时令进行的自然变化。

³³ 校注：*religious and pious education*，即宗教教育。

³⁴ 校注：技艺，即专门职业。

³⁵ 校注：共同，即社会共通，公共。

³⁶ 校注：公正，即普遍的基准。

³⁷ 校注：政法，即政治和立法。

³⁸ 校注：*political expediency*，即为达成政治目的而制定的策略。

无所争子指出，这就如同宋代的昌平无事以及仁宗³⁹的时代一样。邵康节⁴⁰有诗云：寻常巷陌连罗绮⁴¹，到处楼台奏管弦，天下泰平无事日，莺花无限日高眠。从这首诗中也能进行想象。那么仁宗是如何实现这一盛世的呢？史臣⁴²的“仁宗，恭俭仁恕⁴³，敬天重民”，这八个字可以用来赞美仁宗的德行。正因为他尊敬皇天、上帝，才能以慎独为本，进诚正之功；正因为他重视黎民百姓，才能怀惻隐之心，行忠厚之政，最终实现了如此太平盛世。仁宗去世后，有人在他的寝宫⁴⁴题诗记：农桑不扰岁常登，边将无功吏不能，四十二年如梦觉，春风吹泪过昭陵⁴⁵。的确如此，当官吏凭喜好自作聪明时，必定会开展无用的改革，无节制地进行无关紧要的变更，祸及社稷，害至苍生。即所谓的官吏无能，非常恰当地颂扬仁宗的美德。然而，到了神宗⁴⁶的时代，他一心专注于治理，追求旦夕之功，故而采用了像王安石那样的新法⁴⁷，天下洶洶⁴⁸骚动，结果使得祸乱日起，最终导致宋王室的动荡不安。正如培根所言，无节制地通过新法进行变更会扰乱国家，这正可谓是一个亘古不变的道理。

与上述的格言相似、且在义理⁴⁹上有关联的，便是 *De Augmentis Scientiarum*⁵⁰ 卷首的论述。其大意为，制定新法和政策时，必须考虑土地的风俗习惯，符合人民的情感。最危险的情况是，literary men（译为文人或学者——中村）不关注当下，而是将古人之书中学到的东西草率地运用于政事之中。上述论述实属津津⁵¹有味。

³⁹ 校注：仁宗，即北宋第四代皇帝，1010年～1063年。其在位中期被称为“庆历之治”，国力强盛，科学技术和文化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中译者注：即宋仁宗赵祯。“庆历之治”即庆历三年（1043年）开展的“庆历新政”。宋仁宗在位期间，经济繁荣，史称“仁宗盛治”。

⁴⁰ 校注：邵康节，北宋的学者，1011年～1077年。以易学、天文学而出名。

⁴¹ 校注：罗绮，即华美的衣服。

⁴² 校注：史臣，即《两朝国史》的编者王珪等人。

⁴³ 校注：仁恕，即怀有怜悯心，关怀他人。

⁴⁴ 校注：寝宫，即陵墓。

⁴⁵ 校注：昭陵，即仁宗的陵墓、永昭陵。

⁴⁶ 校注：神宗，即北宋第六代皇帝。1048年～1085年。启用王安石。中译者注：即宋神宗赵顼。熙宁二年（1069年），任命王安石为参知政事，创置三司条例，施行新法，以图富国强兵。赵顼还擅文史，支持司马光等人编成《资治通鉴》。

⁴⁷ 校注：新法，即青苗法、均输法、市易法等一系列法律。

⁴⁸ 校注：洶洶，即喧扰的样子。中译者注：又作汹汹。

⁴⁹ 校注：义理，即意向、意义。

⁵⁰ 校注：*De Augmentis Scientiarum*，即《学问之发达》。英文的初版出版于1605年。中译者注：即培根早期习作《学问的进步》（*Advancement of Learning*）的扩展拉丁语版本，该书于1605年出版，为培根的第一本真正重要的用英语写成的哲学书籍。该书为培根计划中综合性著作 *Instauratio Magna*（*The Great Instauration*）的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即《新工具》（*Novum Organum*）。

⁵¹ 校注：津津，指溢出的样子。

○西学一斑（六）

解题：续前稿。在赞扬了培根考虑到社会和国民的状况而提出的应逐步应用新法律和新政策的论述后，引用休谟的观点，指出培根在贸易政策方面的论点有误。在此基础上，中村暗示学问进步和启蒙的结果在于，随着学问的普及以及由此带来的知识水平的提高，全体国民将拥有高于培根的知识水平。

正文

应该赞赏以培根、英国国王亨利七世⁵² 的法令，君王所制定的法令应当深远而不粗浅，不应该为眼前之事而急于行动，而应该为后代人民的幸福着想。君主需要认识到深远与粗浅这两者之间的空间。所谓深远，是指立法者为切实达到其目的，以期成就十全之功，但不会突然改变长期以来人们习以为常的事物，惊扰人民的耳目。特别是要顺应自然的时势，顺应天然的变化逐渐推进，多年之后自然会发生变化。（尧典所说的“于变时雍”⁵³ 便是指这个情况。如果遵循上述方式，风俗便会改变，人心便会和乐。如果急于施行而制定粗浅的法律，只会引起民心骚动，难以改变风俗，其目的也难以实现。——中村）

历史学家休谟⁵⁴ 指出，培根在讨论政事的总体时具有远见，然而在谈论贸易问题时却难免出现谬误。原本贸易买卖应该顺应自然，让人民自由进行，但培根的法律中却没有考虑到这一点。尽管亨利七世的法令大体公正，但在贸易的条例却有所不可。在当时，法律禁止将马匹贩卖到外国，并规定了毛毯、帽子等物品的价格，以及工人的雇佣费用。这些事情本应相信民生的自由，买卖应该放任自然。此外，培根在亨利在位时期高度赞扬了关于土地的规制。从现在看来，这种规制非但没有促进农业，反而成为了妨碍了其发展。结果，在后来的一百五十年里，农民的数量逐渐减少，进而屡次制定法令进行干预，反而其成果更糟糕。想来农民在从事稼穡时，当作物能够迅速出售时，人们就会竞相从事耕作。故而不需要担忧人民数量的减少。因此，顺应自然的发展才是救济民生的良药，是国家富强的大道。

正如休谟所论，培根对国家经济的论述可谓狭隘且错误。即便如同培根这样的理学大家和贤明的大臣⁵⁵，在距今的两百年前仍然持有这种错误观点。由此可以看出，当今英国人民的整体智识已经发达，在法令的讨论上更为公正明确，远远超过近古时代。如今，如休谟的论述这种正确的理论已经成为国人的共识，被认可为经济的基本原理。

⁵² 校注：即 Henry VII（1457 年～1509 年）。奠定了英国绝对王权的基础。

⁵³ 校注：尧典所说的“于变时雍”，基于《书经》尧典中的一节“百姓昭明、协和万邦、黎民于变时雍”。称赞了人民受尧的品德感化而弃恶扬善。中译者注：即《尚书·尧典》第一篇。

⁵⁴ 校注：即 Hume, David（1711 年～1776 年）。英国的哲学家。引用据《关于市民之国》（『市民の国について』）。中译者注：中译者未能找到这篇文章。

⁵⁵ 校注：贤明的大臣，培根曾担任过司法大臣和法官等职位。

○西学一斑（七）

解题：续前稿。在论述了培根、雷利等人的言论和工作对民众意识提升的重要作用后，简要概述了霍布斯的人性论和政治理论。虽然中村对支持绝对君主制的霍布斯的论点持怀疑态度，但赞同其政治理论的意义，即认同人类出于自我保护的本能而追求稀缺资源，因此必须相互制约、限制自身的自然权利以建立政治社会的观点。至此，连载结束。

正文

培根还曾将年轻时修养心智的益处，比做农夫在春季辛勤耕作时必然会获得的丰收之利。因此，他写了一本名为 *Georgics of the mind* 的书（意为《耕作心田之歌》）。古代意大利诗人维吉尔⁵⁶曾写了一首有关农耕的诗作，起名为 *Georgics*⁵⁷，书名据此而来——中村）。这本书大致是通过比喻的方式，寓意倡导务农，提醒世人既要开垦荒野，促使粮食繁衍，又要治理心田的荒蕪，促使才德萌芽。

福克斯⁵⁸指出，从1588年（天正十六年）到1640年（宽永十七年）期间，文艺取得了惊人的进步。胡克⁵⁹、拉利⁶⁰、培根、斯宾塞⁶¹、莎士比亚⁶²等人以优雅的语言和文辞装点了英国。想来是因为语言和文辞是载道⁶³的容器，其提升使得人们的道德逐渐完善。尽管起初聪明通达的人不多，但通过自发或受他人启发可以变得聪明通达，文化得以极大地发展。其中，特别是尽力于将世俗通用的语言与贤明通达者的意愿相结合化为一体，使得民众自发开悟的力量增强，并使得后代能够从更高的地方起步且不断前进。即使在他们的父辈的时代，也未曾达到过如此的高度。

培根和拉利，虽然两人在职业和品行上有着极大的差异，但也有相似之处。两人都竭尽了自己的心力和智慧。此外，他们摆脱了世俗和学校的桎梏（类似于陈规旧习——中村）。在当时，

⁵⁶ 校注：即 Virgil（公元前70年～公元前19年）。古罗马诗人维吉留斯。中译者：即普布留斯·维吉留斯·马罗（Publius Vergilius Maro）。

⁵⁷ 校注：Georgics，即农业、田园诗。中译者注：今译为农事诗。

⁵⁸ 校注：即 Fox。

⁵⁹ 校注：即 Hooker, Richard（1553年～1600年）。神学家，牛津大学教授。中译者：即理查·胡克，又译为理查德·胡克尔，通常认为其出生年为1554年。

⁶⁰ 校注：即 Raleigh, Sir Walter（约1552年～1618年）。军人、殖民者，剧作家雷利。中译者：即沃爾特·雷利勋爵，在伦敦塔禁闭期间编纂有《世界史》（*The History of the World*）一书。

⁶¹ 校注：即 Spenser, Edmund（约1552年～1599年）。抒情诗人。中译者：著有《仙后》（*The Faerie Queene*）等。

⁶² 校注：即 Shakespeare, William（约1564年～1616年）。诗人、剧作家。四大悲剧《哈姆雷特》（*Hamlet*）、《奥赛罗》（*Othello*）、《麦克白》（*Macbeth*）、《李尔王》（*King Lear*）等的作者。

⁶³ 校注：载道，出自周敦颐《通书》“文以载道”。中译者：即《通书·文辞第二十八》“文，所以载道也”。

即使是豪杰也无法与他们相比。他们曾提升了英国的语言，使之丰满、多变、雅训⁶⁴，实现了从野人馐舌之陋⁶⁵到焕然一新，人的功绩可谓是巨大。

霍布斯⁶⁶

在人道学和政治学领域，另有立有一派，其创始人出生于 1588 年（天正十六年）英国的莫斯伯里⁶⁷。此人即霍布斯，他的主张大体上是希望将国家的权力归于君主。在第十八世纪（公元 1701 年至 1800 年，即元禄十四年至宽政十二年之间）期间，许多人道学和政治学的名家都反驳过这种主张，直至今日的新著作或是论述治国理政的讨论，也常常批评霍氏的学派。然而，霍氏的观点曾一度在英国激起了轩然大波，在此举其理论一斑。

霍氏指出，人的本性都是相同的（即无论贵贱——中村）。因此，在没有统治者之前，人民都有权平等地分享天下的资源。此外，人都有独立且自发占有归私⁶⁸的天性。人们结交伙伴是为了便利，是迫于无奈的举措。正因为人人都同样拥有独立之心，势必会引发无休止的争斗。而想要确保自身安全，已经不再是依靠一己之智或是一己之力所能解决的了。这难道不危险吗？

霍氏为说明 Society、众人结社的滥觞⁶⁹，以自身的经验设置了门题⁷⁰。试想一下⁷¹，有人会在旅行时不携带防身器具吗？有人会不愿意与要好的同伴同行吗？有人会在睡觉时不锁门吗？不仅如此，即使是身处家中，有人会不会不给箱柜等家具上锁吗？此外，如果被他人冤枉，有人会不会希望伸张道理吗？他的弟子补充说，试着观察小孩吧，当他们见到异国人时，有人会不会排斥的吗？此外，在黑暗中听到不熟悉的脚步声，有人会不会不感到恐惧吗？

霍氏指出，当放任人自然发展时⁷²，势必会导致争斗的发生，因此必须制定法律来确保和平与安全。然而，要想实现这一点，就必须放弃每个人固有的权利，才能保证众人的安全、保护众人的利益。因此，只有在确立一个人作为主人，是其保管人们自然应得的权力，国家才得以建立。换言之，国家中的人们成为了一个人，通过这一个人，使人们的意志统一起来，共同合力保护所有人。因此，国家的统治权开始托付给君主，且这一举动是不可逆转的。即便政治事务有

⁶⁴ 校注：雅训，即文辞准确且稳重。

⁶⁵ 校注：馐舌之陋，即意思难懂且语言粗鄙。

⁶⁶ 校注：即 Hobbes, Thomas (1588 年～1679 年)。英国哲学家。主张社会契约论。中译者：其代表作有《利维坦》(Leviathan)，以《旧约圣经》中记载的怪兽名来比喻强势的国家，系统地阐述了国家学说，探讨了社会的结构。

⁶⁷ 校注：即 Malmesbury，位于英国西南部布里斯托尔附近的城镇。

⁶⁸ 中译者注：自发占有归私，即自私。

⁶⁹ 校注：滥觞，即起源。

⁷⁰ 中译者注：原书“门题”处有“mama（即原文如此的含义）”的标记。

⁷¹ 校注：试想一下...，出自 *Liviathan*, 1651 中的 *Of Man*。中译者：即《利维坦》(Leviathan) 的第一部分“属人”(Of Man)。

⁷² 校注：当放任人们...，出自 *De Corpore Politico* (*Of the Body Politic*, 1650)。中译者：或许是指霍布斯于 1655 年出版的《论身体》(De Corpore)。

不当之处，也不能够惩罚君主。判断法律是官府的权利，学者们不应该各自争论。国民应该听从官府决定的是非，且接受为国民各自心中的是非。霍氏在讨论君主应当独自掌握权力时，想来是将其类比于人不该驯服猛兽。国家政权就如同束缚链，即保护人不受其残害的工具。

尽管霍氏的理论有所偏颇，但当时正值英国国王查理二世⁷³ 秘密逃往法国，人民普遍反感君主执权，怀有叛乱之心，国内局势不稳。因此，出现了不少支持霍氏观点的人，他的名声在世间广泛传播，甚至被尊为理学⁷⁴ 的名家。

⁷³ 校注：即 Charles II（1630 年～1685 年）。首位苏格兰国王。1651 年～1654 年间逃亡法国，1660 年复辟英国王朝。

⁷⁴ 校注：理学，即哲学。